

合同编号：NGS(455-2024-SL-ZS)

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5年-2035年）

项目地点：鄂尔多斯市

资质证书等级：甲 级

委托方（甲方）：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承接方（乙方）：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4日





甲方：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 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合法委托乙方承担 鄂尔多斯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2025年-2035年) 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1.4 甲方委托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5年-2035年）

2.2 项目地点：鄂尔多斯市

2.3 报告编制内容：针对2025年-2035年鄂尔多斯市应急避难场所的专项规划。旨在基于灾害事故风险、应急避难需求和可用应急避难资源等分析结果，科学确定本行政区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分类布局和功能要求，建立完善城乡空间布局合理、资源统筹共享、功能设施完备、平急(疫/战)综合利用、管护使用规范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1、鄂尔多斯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区域情况；
- 2、《鄂尔多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3、《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相关资料文件。

注：（1）以上是本项目开展必不可少的资料及文件，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或调研工作期间提供，以保证设计工作顺利进行；（2）如乙方需要其它资料 and 文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 4.1 成果文件及份数

《鄂尔多斯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5 年-2035 年）》  
文本 8 份。

##### 4.2 交付说明

如因甲方要求，乙方实际交付的成果份数超出上述约定，乙方可另行收取工本费。

在甲方支付全部设计费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包含最终成果的电子文件 1 份（JPG、DWG、DOC/PDF 等国际通用格式），包含鄂尔多斯市全域规划期末的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相关指标。乙方提交各阶段或最终成果纸质文件时，甲方应及时签收确认，以甲方项目代表的签字或甲方盖章或签收单为签收凭证；提交最终成果的电子版文件时，以甲方项目代表签字或双方邮件等往来记录作为签收凭证。

##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1、经双方协商，本项目设计费（含增值税）为：（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856,500.00。除上述设计费外，甲方就本合同项下内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员工资等。

2、上述费用支付至以下乙方账户，乙方自行承担因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一切责任、后果、损失及费用：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赛罕支行

银行账号：7271210182600055968

行 号：302191027128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一次性支付设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合法的、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如甲方要求制作本合同主项目约定以外的工作成果，原则上乙方应积极配合，制作费用应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

设计工作，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6.1.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日历日以内（含 15 个日历日），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日历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正常的设计变更，但应以正式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乙方，该通知需包含甲方代表签字及甲方公章。

6.1.4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6.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6.1.6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现场设计或长期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外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6.1.7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严重违背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8 甲方针对乙方交付甲方的设计文件所出具的意见返交乙方时间超过一个月，本合同再继续履行时，应对设计周期及设计费予以重新商定。

6.1.9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并派专人负责配合工作，费用由

甲方承担。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6.1.2、6.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质量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不符合行业标准的，需承担返工重新设计，并赔偿损失的责任。

6.2.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

6.2.3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规定保质保量完成设计任务，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根据相关部门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补充。乙方应做好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6.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照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超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修改和补充双方另行约定费用。

6.2.5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并对其人身安全负责，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及相应的责任、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处理。给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亦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处理。

6.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部分或全部转交第三方承办。

## 第七条 设计变更与索赔

7.1 甲方变更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要求，乙方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设计。

7.2 甲方变更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乙方与甲方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7.3 合同签订后，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甲方承担。

7.4 如果发生乙方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乙方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留著作权，乙方出版物内容应征求甲方同意。乙方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有关权利，若有侵犯，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损失及费用。

2、甲方与乙方均需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进行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合同文本进行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不超过合同实际支付价款的30%。

3、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各条款。任何一方违约的，均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的，不收取设计费；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等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损失，乙方除负责



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所对应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按国家规定要求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9.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

9.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免收全部设计费（已收取的应予退还），并按设计费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6 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或甲方使用要求的，应在约定限期内整改到位，如整改达仍达不到要求，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

9.7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赔偿上限不超过该阶段设计费。

9.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除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损失及上述各项费用外，另应按国家规定赔偿损失，且甲方均有权直接在未付设计费中予以扣除。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胜诉方的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异地办公费

等合理支出由败诉方承担。

#### 10.2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对不可抗力的定义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中的定义为准。

11.4 由于情势变更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重新订立合同明确设计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使合同在公平的基础上得以履行。对情势变更的定义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中的定义为准。

11.5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如因其他原因无法签订书面协议时，双方可通过对公邮箱发送达成一致性意见的电子邮件，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电子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指定邮箱：nmghyhtsc@163.com；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指定邮箱：综合减灾科 1907@163.com。

11.6 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届时合同解除后，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11.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11.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络人：

联系方式：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MA0MY10992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如意开  
发区如意和大街西  
蒙奈伦广场 4 号楼

邮政编码：

电话：0471-5315652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